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5738号

原告：陈友程，男，1981年8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苍南县。

被告：林敏娟，女，1982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原告陈友程与被告林敏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6年9月4日向本院起诉，诉请判令：1、被告林敏娟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7000元及利息（从2015年12月26日起止判决确定履行义务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10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15年12月26日，被告林敏娟向原告陈友程借款32000元，并出具相应借条一份。借款后被告于2016年1月19日偿还5000元，剩余借款至今未予偿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林敏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友程借款本金27000元及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从2016年9月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义务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陈友程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75元，减半收取237.50元，由林敏娟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代理审判员　　毛振淼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代书　记员　　温咪咪